

# 政策

## 蒙哥馬利郡教育委員會

相關條目: ABA, FFA-RA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hief of School Support and Well-being;

### 學校設施的命名

#### A. 目的

確立教育委員會為蒙郡公立學校(MCPS)的學校和設施命名的責任, 並設立評估名稱的標準

#### B. 問題

給學校或設施命名是對公共資源的承諾, 也是一項崇高榮譽, 應當保留教委會政策(包括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闡述的理念、核心價值觀和承諾, 並體現蒙郡的多元化。

#### C. 立場

1. 為學校和教委會擁有的營運設施採納正式名稱是教委會的職責。
2. 除非獲得教委會的明確批准, 否則不得為了獲取經濟收益而給學校、設施或學校或設施的一部分命名。
3. 給學校或設施其中的一部分命名是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的責任, 應當在符合教委會政策 **ABA**, *社區參與*及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的情況下及認真考慮社區意見後做出命名決定。
4. 在履行給學校或設施命名的責任時, 教委會設立了挑選適當名稱的以下類別和標準:
  - a) 申明教委會現行政策、核心價值觀或課程大綱目標的理念或概念
  - b) 蒙郡的地理特徵

- 1) 地理名應當廣為人知; 並且
- 2) 以歷史人物命名的地理特徵必須滿足在 C.4.c 一節中闡述的要求
- c) 滿足以下標準的人名:
  - 1) 該人士必須已經過世。
  - 2) 該人士必須對社區、蒙郡、馬州或國家做出過明顯的貢獻, 並/或彰顯教委會的核心價值觀和教委會政策 ACA。
  - 3) 教委會將優先考慮代表蒙郡多元化和/或推動公平進步的人士。
5. 具有以下特徵的名字是可能被否決的名字範例 –
  - a) 根據政策 ACA 陳述的個人特徵詆毀他人;
  - b) 使用有損正面學習和工作環境、且違反保持相互尊重氛圍目標的下流、誹謗、惡毒、褻瀆、低俗或猥褻性語言、或有意騷擾、威脅或恐嚇的語言;
  - c) 與犯罪事件、活動或行為有關;
  - d) 提及工商企業或商務公司; 或
  - e) 代表虛構人物, 或教委會合理認為其中包含的字詞或短語缺乏尊嚴或傷害、無關緊要或在心智發展上不適合與兒童之間的交流或向兒童展示。

#### D. 實施方法

1. 教委會將準備和保留一份學校或設施的可能名稱, 並歡迎不斷提出其它名稱的建議。教委會將定期審查這類名稱, 以便符合命名標準和教委會的相關政策。
2. 給新學校或設施命名
  - a) 在購買新校址或新設施的場址時、或開始啟動新學校或設施的規劃項目時, 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將設定一個臨時的通用名稱, 以便在規劃時可以用來代表該場所或樓舍。
  - b) 在啟動新的學校或設施規劃項目時, 教委會將從教委會準備的名單中選

出最多四個名稱,供社區考慮。

- c) 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應採用政策 ABA, 社區參與陳述的社區參與流程向新學校將要服務的社區徵求意見, 主要徵求該社區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的意見。社區參與流程的目的是從教委會提供的最多四個備選名稱和在社區參與流程中提出的最多兩個其它名稱中準備一份有優先順序的名單。
- d) 應向教委會提供以下資訊:
  - 1) 證明名稱符合 C.2.c 標準的一份分析
  - 2) 名稱如何滿足學校的教育使命和價值觀
  - 3) 根據政策 ABA, 社區參與的陳述所進行的社區參與活動總結
- e) 教委會在從社區收到的優選名單中挑選一個學校名稱。雖然教委會將認真考慮社區對學校或設施的命名建議, 但是, 給學校或設施正式命名的最終責任將屬於教委會。

### 3. 重新命名學校或設施

- a) 教委會將考慮現有學校社區的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要求給現有學校/設施重新命名的請願。教委會不會僅因收到請願就對重新命名學校進行投票。它會評估請願, 如果請願符合所陳述的標準, 教委會可以要求按照以下敘述展開社區參與。
  - 1) 重新命名學校/設施的請願書必須包括以下資訊:
    - (a) 分析說明現用名稱不符合本政策中的可接受名稱標準, 或者說明以符合 C.4 一節中所設定類別和標準的方式更名的理由。
    - (b) 該學校社區的學生和/或家長/監護人提交的、表示大力支持更名的請願書(由教委會根據該社區的情況決定)。
  - 2) 如果教委會認定請願人提供了在 D.3.a 一節中要求的要件, 則教委會可以指示教育總監依照政策 ABA, 社區參與的規定展開社區參與活動, 以便 –

- (1) 告知學校社區有關重新命名的請求, 並
  - (2) 就該名稱對當前學校社區的意義、以及個人的一生在多大程度上肯定了學校的教育使命、學校社區的價值觀、教委會的核心價值觀及/或政策 ACA(對於以個人姓名命名的學校)徵求學生和家長/監護人的意見。
  - 3) 在這個階段展開的社區參與不是為了確定新名稱。
- b) 教委會還可以查看足以重新評估學校名稱的獨立過往分析。
  - c) 在重新評估用來給學校命名的個人的一生時, 教委會將考慮以下方面:
    - (1) 個人生活背景與教委會核心價值觀和政策 ACA 之間確知的不和諧。
    - (2) 讓體制和社會價值與該人士在世時及當前環境下的個人生活價值或精神並軌具有相關性。
      - (a) 應考慮該人士留下的精神和重大貢獻, 以及個人的公開和隱私生活之間的平衡, 而且不應考慮孤立個別行動或行為。
      - (b) 可以考慮認可過往, 以便邁向癒合和和解。
  - d) 如果教委會認定, 分析顯示需要重新命名學校/設施, 以便讓名稱符合教委會的政策規定, 則教委會將指示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徵求社區意見, 並採用在上述 D.2 一節中陳述的新名稱流程準備一份有優先順序的名單。
  - e) 作為重新命名流程的一部分, 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必須提交一份成本分析, 供教委會考慮。
5. 當教委會的多餘產業被重新用作 MCPS 學校時, 教委會可以考慮重新命名該設施, 在這種情況中, 應根據 D.2 一節的陳述帶動社區參與推薦名稱。

E. 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將公布執行本政策的規章和指引。

F. 期望達到的成果

命名和重新命名教委會擁有的學校或設施的流程把這項崇高榮譽恰當地賦予在教委會

政策(包括教委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中表達的理念、核心價值觀和承諾, 並公平地代表了蒙哥馬利郡的多元化。

#### G. 審查和報告

將依照教育委員會政策審查規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政策發展史:** 由決議第 124-07 號採納, 1984 年 10 月 9 日; (根據決議第 333-86 號 1986 年 6 月 12 日, 和決議第 458-86 號, 1986 年 8 月 12 日重新設計版式); 由決議第 419-90 號修訂, 1990 年 6 月 25 日; 由決議第 256-90 號修訂, 1990 年 4 月 17 日 (1990 年 4 月 18 日至 1994 年 4 月 17 日的學校命名政策附錄); 決議第 97-96 號修訂, 1996 年 2 月 13 日; 決議第 22-00 號修訂, 2000 年 1 月 11 日; 由決議第 132-04 號修訂, 2004 年 2 月 23 日; 決議第 124-07 號修訂, 2007 年 3 月 13 日; 由決議第 285-22 號修訂, 2022 年 6 月 7 日。